

གཙོ་ཚོང་དབུལ་སྐྱོར་གསར་སྐྱེལ་བྱ་བའི་འགོ་བློན་ཚན་ཁུངས་གི་ཡིག་ཀ

尖扎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尖扶组〔2017〕21号

尖扎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尖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直各扶贫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扶贫开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农牧厅、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尖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县发改委、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民宗委，存档。

尖扎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7月25日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贫困村实施脱贫攻坚。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由省、州扶贫等部门会同省、州财政部门根据各州、县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专项规划和各县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及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报省、州政府审定。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省、州财政依据省、州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切块下达到县。对切块下达到县的专项扶贫资金，省、州级扶贫等部门不再安排、批复具体项目。

第八条 贫困县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黄南州金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南州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九条 县相关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

（二）扶贫等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对扶贫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县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负责资金安排使用的合规性审核，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指导；

（四）县财政、扶贫等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

第十四条 县扶贫局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县财政和扶贫等部门对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